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附件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7
一、重大承兑合同	27
二、重大担保合同	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腾达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腾达科技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三）》（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6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金鲁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鲁投资提供的资料，金鲁投资普通合伙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赵柯于 2023 年 7 月减资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鲁投资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乔中兴 (43.95%)	-	-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3%)	郑佳 (99.95%)	-
			李凌云 (0.05%)	-
		长兴礼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2%)	乔中兴 (84.00%)	-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	郑佳 (99.95%) 李凌云 (0.05%)			
2	陈祖发 (50.75%)	-	-	-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48.2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00%)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 15,000.00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螺栓、螺母、螺杆、垫圈等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已经取得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和对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4.50%、93.25%、94.53%、94.17%，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卫全名下的个体工商户滕州市善园卫全被服部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佩君配偶的兄弟刘剑波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辞去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佩君控制的宁波腾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为保证数据准确连贯性，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年度交易金额进行披露。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份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腾达不锈钢	采购材料	1,164.56
	接受劳务	9.20
小计		1,173.76
山东腾和	采购备品备件	3.44
	修理费	2.39
小计		5.83
腾智信息	信息服务费	5.26
腾兴紧固件	采购废料	9.10
	采购半成品	530.26
小计		539.36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9
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0.93
泰州双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0.4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腾兴紧固件	电费、燃气费等	4.17
小计		4.17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份
腾兴紧固件	房屋及建筑物	5.75
小计		5.75

4. 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23年浙江腾龙保字001号	浙江腾龙精线	中国银行	12,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2023年日银枣庄高保字第0526001号	腾达不锈钢	日照银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C230621GR3749439	腾达不锈钢	交通银行	5,5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C230621GR3749441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5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担保01	腾达不锈钢	广发银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9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3.06.30
腾达不锈钢	应付账款	15.82
山东腾和	应付账款	2.10
腾兴紧固件	应付账款	101.36

7.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3年1-6月份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董事、高管人员	50.00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租赁房产

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两处租赁期限到期的房产进行了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腾达科技	天津市津发达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17号	1,200.00	24.48（含税）	2023.04.01-2025.03.31	仓库
2	腾达科技	黎永安、黎河江	东莞常平镇上坑工业园区东路8号厂房	2,500.00	67.50（不含税）	2023.06.01-2025.05.31	仓库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1）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腾达科技	一种搓丝机	发明专利	2017109751086	2017.10.19-2037.10.18	继受取得 ^注
2	腾达科技	一种搓丝机自动上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4632939	2020.12.14-2040.12.13	原始取得
3	腾达科技	一种高强度不锈钢紧固件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2309692	2022.03.09-2042.03.08	原始取得
4	腾达科技	包装盒（天地盖）	外观设计	2022306209105	2022.09.20-2037.09.19	原始取得
5	腾达科技	包装盒（外箱）	外观设计	2022306209196	2022.09.20-2037.09.19	原始取得
6	腾达科技	包装盒（翻盖）	外观设计	2022306313880	2022.09.23-2037.09.22	原始取得
7	腾达科技	一种双头异型螺纹螺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6078850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注：专利号为“2017109751086”的专利，系2020年4月宁波腾工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转让时该专利尚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于2023年5月公告授权。

（2）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3205764169 的专利已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届满终止失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74.31 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专利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预计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2,559.32	2023.06.16
2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2,526.20	2023.05.25
3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1,655.40	2023.04.28
4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1622.04	2023.05.05
5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1,423.28	2023.06.30
6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1,244.24	2023.05.22
7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1,018.14	2023.06.06
8	腾达科技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	1,010.46	2023.06.14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类型
1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21 第 13120 号	浙商银行	腾达科技、腾龙进出口	以实际资产质押合同为准	LPR 浮动利率	2021.06.16-2024.06.15	质押
2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22 第 00732 号	浙商银行	腾达科技、腾龙进出口	以实际资产质押合同为准	LPR 浮动利率	2022.01.12-2024.06.14	质押、保证
3	BE2021122800001261	上海浦发银行	腾达科技	9,000.00	LPR 浮动利率	2022.02.22-2025.02.22	抵押
4	872022022 高授字第 00015 号	青岛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0	-	2022.11.23-2023.11.23	最高额保证、质押
5	2022 年枣银授字滕支第 9-4 号	枣庄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0	-	2022.09.06-2023.09.05	最高额保证
6	2022 银授字第 0018879 号	中信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0	-	2022.12.01-2023.11.07	最高额质押、最高额保证
7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0	-	2022.12.20-2023.12.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23 年枣银授字滕支第 4-19 号	枣庄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0	-	2023.04.23-2024.04.21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类型
9	005234-3	中国信托商业 业银行	腾龙进 出口	800.00 万美 元	-	未约定	质押、 保证
10	Z2306BA1566 6871	交通银行	腾达科 技	3,285.00	-	2023.06.28- 2024.12.07	保证
11	076010002082 1	宁波银行	腾达科 技	50,000.00	-	2023.04.07- 2033.04.06	质押

4. 重大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共 32 个，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承兑合同”。

5. 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共 28 个，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重大担保合同”。

6. 远期结售汇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1	中国银行	2018 年枣金衍字 003 号	腾达科技	2018.01.03
2	中国银行	2020 年腾龙进出口 衍生总字 001 号	腾龙进出口	2020.07.13
3	浙商银行	浙商银交字 WY2100208	腾龙进出口	2021.06.11
4	中国信托商业 业银行	005234	腾龙进出口	2020.12.14
5	工商银行	2020061501605003 20384624	腾达科技	2020.06.15
6	工商银行	2020062801605003 20232209	腾龙进出口	2020.06.28
7	中国建设银行	TZHL2021026	腾龙进出口	2021.12.28

7.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江苏腾达	江苏春洋城建有限公司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3#、4#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及 2#门卫工程	4,994.746	2022.1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单项或单一类型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滕州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428.08
2	职工备用金	职工备用金	35.64
3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34.67
4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公积金	8.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滕州市佳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5.00
2	滕州市陆顺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5.00
3	滕州市通捷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
4	滕州市顺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5.00
5	东台市明晟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
6	枣庄市煜良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过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01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4.20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6.21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7.28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8.31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聘任王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23年1-6月					
1	江苏腾达	戴南镇人民政府	戴南镇人民政府机关对腾达公司奖补	《关于支持招引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兴政办发[2019]178号）	828.00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腾达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腾达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43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3.06.30	783	92.88	783	92.88	781	92.65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3.06.30	783	92.88	781	92.65	782	92.76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0 位员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人系未及时变更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14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33 人系退休返聘，另有 2 人因自行缴纳一年医疗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共有 61 位员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人系未及时变更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14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33 人系退休返聘，1 人系因病在家休养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劳务派遣

①劳动派遣用工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843	5	0.59

②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动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腾达科技	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SDTXS8202300005	2023.04.01-2024.0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仅为发行人雇用的保安岗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4）劳务外包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食堂餐饮服务、办公区保洁服务和产品包装服务，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承包单位	服务内容	承包单位相关资质及证书编号	合同期限
1	腾达科技	滕州市安德海码头餐饮店	食堂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3704810185724）	2023.08.01-2023.10.30
2	腾达科技	山东吉象建工有限公司	非标紧固件包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鲁）职介证字[2021]第 04810021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SDTXS8202100037号）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补充事项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均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拥有较多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备相关资质；劳务外包业务的实施和人员管理合法、合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劳务外包用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腾达无受雇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处罚、劳动仲裁及诉讼的情况。

3. 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

敖菁萍

附件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申请人	承兑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HTZ370646800MYRZ2022N00A	中国建设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2.09.21-2023.09.21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70646800ZGDB2022N002）、保证金质押合同（HTC370646800YBDB2022N00L）
2	2022年腾达紧固银承字0701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3,000.00	2022.07.13-2023.07.13	最高额抵押（2021年腾达紧固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2021年紧固技术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腾龙保紧固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陈佩君保紧固字001号）、保证金质押
3	2022年腾达紧固银承字0702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2,100.00	2022.07.26-2023.07.26	最高额抵押（2021年腾达紧固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2021年紧固技术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腾龙保紧固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陈佩君保紧固字001号）、保证金质押
4	2022年腾达紧固银承字0823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	2022.08.23-2023.08.23	质押合同（2022年腾达紧固质字0823号）
5	2022年腾达紧固银承字1012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2.10.12-2023.10.12	质押合同（2022年腾达紧固质字1012号）
6	2022年腾达紧固银承字1115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2.11.15-2023.11.15	最高额抵押（2021年腾达紧固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2021年紧固技术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腾龙保紧固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陈佩君保紧固字001号）、保证金质押

7	2022年腾达紧固银承字1128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1,200.00	2022.11.28-2023.11.28	最高额抵押（2021年腾达紧固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2021年紧固技术不动产抵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腾龙保紧固字001号）、最高额保证（2020年陈佩君保紧固字001号）、保证金质押
8	0160500031-2022（承兑协议）00035号	中国工商银行	腾达科技	3,000.00	2022.08.08-2023.08.08	最高额质押合同[0160500031-2022年滕州(质)字0070号]
9	0160500031-2022（承兑协议）00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	2022.09.05-2023.09.05	最高额质押合同[0160500031-2022年滕州(质)字0076号]
10	37180120220002805	中国农业银行	腾达科技	1,400.00	2022.11.28-2023.11.28	权利质押合同（37100420220003925）
11	872022022承00030	青岛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2.12.07-2023.12.07	最高额保证合同（872022022高保字第00007号）、权利质押合同（872022022质字第00020号）
12	872022022承00032	青岛银行	腾达科技	3,000.00	2022.12.15-2023.12.15	最高额保证合同（872022022高保字第00007号）、权利质押合同（872022022质字第00021号）
13	872022022承00033	青岛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	2022.12.22-2023.12.22	权利质押合同（872022022质字第00022号）
14	2022年日银枣庄乘字第0815017号	日照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2.08.15-2023.08.15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2年日银枣庄保质字第0815018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日银枣庄高保字第0613010号）
15	2022银承字第811258155335号	中信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	2022.12.09-2023.12.0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银最保字第0018879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银池最质字第0018879号）
16	（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1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1,100.00	2023.01.30-2023.07.30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1-担保01）
17	（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2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1,300.00	2023.01.30-2023.07.30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2-担保01）
18	（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3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3.02.03-2023.08.0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3-担保01）
19	（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4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2,742.00	2023.02.07-2023.08.0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济银综授总字第000173号-04-担保0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济银综授

						总字第 000173 号-04-担保 0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4-担保 03)
20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5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2,300.00	2023.02.14-2023.08.14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5-担保 01)
21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6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1,200.00	2023.02.20-2023.08.20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6-担保 01)
22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7	广发银行	腾达科技	3,000.00	2023.03.01-2023.09.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7-担保 01)
23	HTZ370646800MYRZ2023N003	中国建设银行	腾达科技	3,200.00	2023.04.06-2023.10.06	保证金质押合同 (HTC370646800YBDB2023N004)
24	HTZ370646800MYRZ2023N004	中国建设银行	腾达科技	1,200.00	2023.04.13-2023.10.13	保证金质押合同 (HTC370646800YBDB2023N005)
25	HTZ370646800MYRZ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	腾达科技	2,600.00	2023.03.24-2023.09.24	保证金质押合同 (HTC370646800YBDB2023N002)
26	Z2306BA15662722	交通银行	腾达科技	1,000.00	2023.06.21-2024.12.07	保证金质押
27	Z2306BA15666871	交通银行	腾达科技	3,285.00	2023.06.28-2024.12.07	保证金质押
28	2023 年腾达紧固银承字 0308 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3,400.00	2023.03.09-2024.03.09	最高额抵押 (2023 年紧固不动产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 (2023 年紧固件不动产抵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 (2023 年浙江腾龙保字 001 号)、保证金质押 (2023 年紧固保质总字 001 号)
29	2023 年腾达紧固银承字 0317 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1,200.00	2023.03.16-2024.03.16	最高额抵押 (2023 年紧固不动产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 (2023 年紧固件不动产抵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 (2023 年浙江腾龙保字 001 号)、保证金质押 (2023 年紧固保质总字 001 号)
30	2023 年腾达紧固银承字 0423 号	中国银行	腾达科技	2,000.00	2023.04.24-2024.04.24	最高额抵押 (2023 年紧固不动产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 (2023 年紧固件不动产抵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 (2023 年浙江腾龙保字 001 号)、保证金质押 (2023 年紧固保质总字 001 号)
31	2023 银承字第	中信银行	腾达科	3,000.00	2023.01.03-2023.07.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银最保字第 0018879 号)、

	811258156269 号		技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银池最质字第 0018879 号）
32	2023 银承字第 811258159652 号	中信银行	腾达科技	1,300.00	2023.03.15-2023.09.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银最保字第 0018879 号）

二、重大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债权期限
1	2022 年腾达紧固质字 0823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	质押	1,000.00	2022.08.23-2023.08.23
2	2022 年腾达紧固质字 1012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	质押	2,000.00	2022.10.12-2023.10.12
3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21) 第 13121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浙商银行	质押	5,000.00	2021.06.15-2024.06.14
4	(332121)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003 号	腾达科技	腾龙进出口	浙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	11,000.00	2022.01.17-2024.01.12
5	0160500031-2022 年滕州(质)字 0070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最高额质押	3,000.00	2022.08.08-2023.08.08
6	0160500031-2022 年滕州(质)字 0076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最高额质押	1,000.00	2022.09.05-2023.09.05
7	HTC370646800ZGDB2022N002	腾达不锈钢	腾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	最高额保证	8,150.00	2022.02.25-2023.08.25
8	37100420220003925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质押	1,400.00	2022.11.28-2023.11.28
9	872022022 高保字第 00007 号	腾达不锈钢、腾龙进出口	腾达科技	青岛银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2.11.23-2023.11.23
10	872022022 质字第 00020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青岛银行	质押	1,000.00	2022.11.23-2023.11.23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债权期限
11	872022022 质字第 00021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青岛银行	质押	1,650.00	2022.11.23- 2023.11.23
12	872022022 质字第 00022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青岛银行	质押	1,000.00	2022.11.23- 2023.11.23
13	2022 年日银枣庄保质字第 0815018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日照银行	质押	1,000.00	2022.08.15- 2023.08.15
14	2022 年枣银保字滕支第 9-4 号	腾达不锈钢	腾达科技	枣庄银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2.09.06- 2023.09.05
15	2022 银池最质字第 0018879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信银行	最高额质押	2,500.00	2022.12.01- 2023.11.07
16	2022 银最保字第 0018879 号	腾达不锈钢	腾达科技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2.12.01- 2024.12.01
17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3-担保 01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广发银行	最高额质押	1,300.00	2023.02.03- 2024.01.30
18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5-担保 01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广发银行	保证金质押	1,495.00	2023.02.14- 2023.08.14
19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07-担保 01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广发银行	保证金质押	1,950.00	2023.02.28- 2023.08.28
20	2022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173 号-担保 01	腾达不锈钢	腾达科技	广发银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2.12.20- 2023.12.15
21	C230621GR3749439	腾达不锈钢	腾达科技	交通银行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23.06.21- 2026.12.31
22	C230621GR3749441	浙江腾龙 不锈钢棒 线有限公司	腾达科技	交通银行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23.06.21- 2026.12.31
23	2023 年日银枣庄高保字第 0526001 号	腾达不锈钢	腾达科技	日照银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3.05.26- 2024.05.26
24	005234ZY005234（2023）	腾龙进出口	腾龙进出口	上海信托银行	最高额质押	800.00 万 美元	2023.05.31- 2025.04.30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债权期限
25	005234BZ（2023）	腾达科技	腾龙进出口	上海信托银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 万美元	2023.05.31-2025.04.30
26	2023 年浙江腾龙保字 001 号	浙江腾龙精线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00	2023.01.11-2026.01.10
27	2023 年紧固不动产抵字 001 号	腾达科技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	最高额抵押	12,000.00	2023.01.11-2024.07.03
28	2023 年紧固件不动产抵字 001 号	腾达技术开发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	最高额抵押	12,000.00	2023.01.11-2024.07.03